

結語

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，考試院肩負建置我國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重責大任，舉凡國家考試文官政策、法規制訂，乃至相關公務人力資源運用之設計規劃，均為考試院憲定職掌。考試院與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監察四院立於平等地位，相維相繫，共同配合推動國家建設，已為我國國家考試文官法制奠定良善穩固基礎，並贏得國人高度信賴。但面臨全球化、資訊化及知識經濟相互激盪，政府必須提升施政績效，尤須思考如何縮短政策、法規與實務運作之間的落差，因此文官制度的建立與改革，至為關鍵，亦是考試院責無旁貸的責任。

行動方案依據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，參酌相關法案進度、社會各界或立法院關切議題，及國家未來社會發展需要等因素全盤考量，以「總體」與「個體」思維，擬訂行動方案，逐步推動各項施政作為。就跨域治理的「總體」性而言，需由部會與人事總處相互協調處理及協力合作；「個體」則由單一部會本於職掌辦理，爰行動方案內容包括「跨部會」、「考選」、「銓敘」、「保訓」及「基金管理」等 5 大部分議題，每一議題分列數個「行動方案」，以具體推動；另明列「執行計畫」、「具體作法」，以落實跨部會業務之細部計畫。調控機制部分，則視議題之輕重緩急、預算的編列或法案之立法期程等，配合第 12 屆任期，逐年管考，定期追蹤執行情形。

策略方案的議題建議，相關法制之修整及配套措施之研議，均由部會與人事總處通力合作，審慎規劃推動。策略方案之提出，是一個開端，時代潮流不斷變化，考試文官制度雖有其一貫性，但制度經緯萬端，同時具有：因應時代需要漸進成長，改革不易及永難滿意等特性。韓非子曾言「法與時轉則治，治與世宜則有功」，根據不同時期具體情況，制定合宜的法規，以切合社會實際需要，才是治世的根本。

就國家考試文官體制改革而言，第 12 屆考試院除提出 6 年施政綱領外，再提出具理想性與願景式的策略方案，與力求業務職掌兼具效率效能之行動方案，相輔相成，在部會與人事總處共同協力下，經過五年的推動，行動方案與策略方案，全部達成者均近 8 成，可謂成果豐碩，對建構並引領新世代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發展具重大的貢獻。